#### 【警务技战术】

# 基层民警配备警用电击枪的可行性研究

# 曹淑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 100038)

摘 要:在执法环境日益恶劣的今天,面对袭警案频发以及民警的高伤亡率的严峻形势,在尚不符合使用警械武器的条件或使用警械武器无法有效、合理地应对潜在袭警对象的情况下,基层民警配备警用电击枪势在必行。因此,有必要依法规范民警配备、使用警用电击枪的行为,使之成为基层民警的执法利器。一是要完善相关法律规定;二是要加强对警用电击枪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学习;三是要严格警用电击枪管理制度;四是要加强警用电击枪的维护与升级。

关键词:袭警;警用电击枪;非致命性武器;执法安全

中图分类号: D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5758 (2016) 04-0102-05

DOI:10.16478/j.cnki.jbjpc.20160829.014

我国基层民警在执法过程中,经常会遇到袭警或 正在实施危害行为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情绪激动 者,以及实施犯罪行为后准备逃跑的违法犯罪人员等 情况,除此之外还要应对日益增多的群体性事件。然 而,依照我国法律,警察并不能使用枪械等致命性武 器,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执勤民警必 须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人员所实施的危害行为。 考虑到目前我国基层民警警用装备配备情况,以及维 护人民群众和警员自身安全的紧迫性,基层民警具备 配备警用电击枪的现实需要,应该依法规范基层民警 配备、使用警用电击枪的行为。

## 一、警用电击枪的发展历史概览

美国是最早研制和使用电击枪的国家。美国泰瑟国际公司于1974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第一代泰瑟电击枪,输出功率为7瓦;1995年开始研制推出第二代产品AIR TASER 34000,输出功率也是7瓦;至1999年又研制推出了第三代产品M26,此时的输出功率高于14瓦。目前泰瑟公司已经研制出体积更小、威力更大的X26,其外形美观、性能突出,受到使用者的广泛好评。

电击枪最初只是作为一种民用自卫武器使用,后来经过不断地发展和完善,逐渐进入警用市场,并最终成为一种重要的警用武器。警用电击枪属于能量传递型非致命武器。美国国防部在 1996 年发布的《非致命武器政策》中对非致命武器给出如下定义: 非致命武器是那些明确设计出来主要用于使人员或材料失能,同时又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的死亡和永久伤害、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财产和环境造成不良损害的武器。[1] 警用电击枪作为非致命武器使用,主要源于其工作原理。目前,警用电击枪通过电流传输电子脉冲来干扰人体的神经系统,影响人体神经传输机制,最终致使其肌肉失能,以此来达到制止执法对象行动能力的作用。电子脉冲之所以能对人体发生作用,原因在于其发射的 T 波电信号与人脑和身体联系的电信号十分相似。

### 二、国内外警用电击枪使用现状分析

自 1974 年在美国问世以来,泰瑟电击枪经过 多次升级,并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警察的标准配备, 成为警方执法,保护自身和群众生命安全的利器。

美国有数据资料显示超过2400个执法机构都

收稿日期: 2016-05-06

作者简介:曹淑涛(1990-),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务指挥与战术系2014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警务指挥与战术。 •102• 配备了警用电击枪,其中超过170家执法机构中, 所有的执法人员都配备有警用电击枪。美国凤凰城 警方将警察配备使用电击枪的执法情况作了记录, 统计资料显示:自配备警用电击枪后,警察在控制 犯罪人员时,受伤概率降低到原来的1/3。可以说 这种武器的出现是近35年来警用武器装备的革命 性进展。美国警察使用电击枪后,误伤率减少了 80%。[2]

英国警方自2004年引进泰瑟电击枪以后,目前已经成为除美国以外使用警用电击枪最多的国家之一。至今,英国警方已经在7000多起案件的执法过程中使用过泰瑟电击枪,且2011年使用泰瑟电击枪的次数较之以前增加了45%。英国曾对警察配备警用电击枪做过民意调查,有超过80%的民众支持警察配备警用电击枪,以此来制服犯罪人员,并减少对犯罪人员的伤害。

另一个使用警用电击枪较多的则是澳大利亚警方。2010年有媒体报道过澳大利亚警方使用警用电击枪的相关数据。数据显示,警察使用警用电击枪的案件中,有28%的案件中犯罪人员并未持有武器,且大多数是用来应对精神病患者的。

目前我国已经有一些厂家开始研发警用电击枪,并且有些地区的执法机构也开始试用国产警用电击枪,或者从国外引进泰瑟电击枪,但尚未被推广。根据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在中国警用市场推广使用警用电击枪尚需一段时间的准备。

#### 三、基层民警配备警用电击枪的必要性

(一)袭警案频发以及民警的高伤亡率的严峻 形势之迫切需要

下面是根据我国公安部统计数据制成的表格,显示了2001—2007年间我国民警在执法活动中遭遇暴力袭击时的伤亡人数。

2001-2007 年民警伤亡数据统计表

| 时间<br>(年)<br>人数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受伤(人)           | 3429 | 3663 | 4000 | 3786 | 1932 | 1684 | 1453    |
| 牺牲(人)           | 68   | 75   | 84   | 48   | 27   | 34   | 无<br>数据 |

另外公安部数据统计,2011年至2015年,先后有324名公安民警在与犯罪分子搏斗中或在警务工

作期间发生意外牺牲,占牺牲总人数的 15%; 20 564 名公安民警在执法执勤和处置群体性事件中遭受暴力袭击负伤,是因公负伤的主要原因。其中,2015年,同犯罪分子殊死搏斗牺牲 21 人,占 4.8%。同犯罪分子作斗争负伤 1762 人,占 39.7%。

美国是武器泛滥、犯罪率很高的国家,因此警察遭遇袭击的概率也非常高。但是统计数据显示,从 1999 年到 2008 年的十年间,虽然美国警察会遇到平均每年 5869 次的暴力袭击,但仅有 16 188 名警察在遇袭时受伤,164 名警察在遇袭时殉职。美国警察在执行任务时,虽然遇袭几率高达 10%,但其伤亡率却仅有 10‰。

日本警察,年均因公殉职的仅10人左右,且大部分死于交通事故和自然灾害;德国从1945年至2001年的56年中,警察在执行警务中遇袭被杀的共有383人,平均每年6.8人。[3]

虽然我国与以上国家的警察所面临的执法环境不同,但是如此悬殊的伤亡率,说明我国公安机关目前执法过程中的战术意识、战术行动方面存在较多的漏洞。此外,目前我国民警标准配备的警械武器无法完全适应复杂的执法环境,加之基层民警对于警械武器的使用方法和运用程序掌握不到位,导致其不愿、不敢配备相关警用武器和装备,担心使用不当,需要承担严重的法律责任。这样的使用观念本身就会限制基层民警的执法活动,并产生潜在的安全隐患。有确切数据显示,在许多配备警用电击枪的国家,配备警用电击枪以后,警察遇袭的几率和伤亡率都会大幅降低,并且民众对于警察配备警用电击枪具有较高的支持率。

(二)目前基层民警配备的警械、武器无法有效、合理地应对潜在袭警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条例》(以下简称《警械武器条例》)第3条规定: "本条例所称的警械,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所谓武器,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武器。"《警械武器条例》第7条第八款规定:袭击人民警察的,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依法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警械武器条例》并没有明确规定非致命性武器——警用电击枪的使用,对基层民警配备警用电击枪以及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目前我国基层民警配备的武器多为"64式""77式""92式"手枪、民警使用武器时、必须判明犯

罪嫌疑人正在实施的是严重的暴力犯罪行为,而且是在不得不使用武器的情形下。我国基层民警配备的警械分为驱逐性和约束性警械两种。驱逐性警械主要有警棍、催泪弹、催泪喷射器、高压水枪、防暴枪等;约束性警械主要有警绳、手铐、脚镣等。然而基层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醉酒者、精神病患者、面对警察情绪激动者以及犯罪后准备逃跑的嫌疑人、群体性事件中违法犯罪分子群体等,这些人都是潜在的袭警对象,具有较高的危险性。根据《警械武器条例》的规定,他们正在实施的危害行为多数情况下尚未达到使用武器的情形,而使用一般的警械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又无法起到良好的中止和约束作用,不能有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但若不及时制止则可能会对周围群众和警员自身造成潜在威胁。

针对基层民警当前所面临的执法状况,亟需配备一种能够及时、有效、合理应对这类危害行为的非致命性武器,而警用电击枪无疑满足了这一要求;对于尚未达到使用武器的标准,而一般的警械亦无法奏效的危害行为,警用电击枪是一种有最力,也最有效的执法装备,能够即刻制止其危害行为,且不会致命,实现依法执法的最佳效果。

(三)处理日益增多的非对抗性群体性事件之 最适当、最有力的武器

2005年的《中国社会蓝皮书》的统计数据表明: 1993年到 2003年间,我国群体性事件数量已由 1万起增加到 6万起,参与人数也由约 73万人增加到约 307万人。[4] 民警在处理非法群体性事件时,如果处理不当,会面对巨大的社会舆论压力。更加之社会公众对于"人权"保护的呼声日益增加,民警在处置非法群体性事件时,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手段。但是在处理阶段,民警对待涉事人员,多数情况下不能使用致命性武器,同时使用普通警械也无法有效制止。此时,若使用警用电击枪,控制其中行为较为严重的涉事人员,能够起到较好的警示作用,又能够降低事件的负面影响,减少与公众的矛盾与冲突,达到维护社会治安的目的。

#### 四、基层民警使用警用电击枪执法的优越性

(一)出色地制止执法对象行为的能力

警用电击枪的工作原理是扣动扳机以后,会弹射出由导线连接的吸附装置,当吸附装置接触到人体以后,会立即产生50000伏的高压脉冲,干扰中枢系统与人体肌肉的电信号传递,造成肌肉痉挛、

无力、失能;但是由于警用电击枪产生的电流很小,因此并不会影响呼吸和心脏的机能。警用电击枪造成的身体失能状态大约会持续5-8秒钟,之后便会恢复正常,这段时间足够警察制服违法犯罪人员;其工作原理既避免了民警遭受违法犯罪人员袭击,还能降低警察与违法犯罪人员对抗时,对其身体造成的伤害。

(二)执法记录功能:为民警执法提供法律支持,避免恶意指控

为了记录警察使用警用电击枪的操作过程,减少警察的错误操作,泰瑟公司为 X26 型电击枪设计了独特的记忆功能。该型电击枪自身拥有一个记忆芯片,能够准确地记录 1500 次射击数据。这些数据涵盖每次射击的时间、周波数据、持续时间、电池电量等。枪体上还有连接数据线的 USB 插口,能够随时将这些数据下载到电脑上。这些记录一方面能够避免警察自身遭受恶意投诉,另一方面也能监督警察的执法行为,为违法违规使用电击枪案件提供证据,维护无辜群众的合法权益。据有关消息称,一些警用电击枪厂家,正在考虑在枪体上安装微型摄像装置,记录执法全过程,完善警用电击枪的记录功能。

(三)可靠性、安全性: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 对违法犯罪人员的伤害

随着公民人权保障意识的不断加强,警察在 执法过程中, 也要注意维护违法犯罪人员的合法权 益,降低处置过程中对违法犯罪人员人身造成的伤 害。警用电击枪作为一种警用装备, 既能有效地制 止违法犯罪人员的对抗性行为, 又能够降低对违法 犯罪人员身体造成的伤害。在对8万名志愿者进行 电击枪击中后的生理测试表明,被测试者反映身体 肌肉痉挛反应过后,并无出现其他不良反应。加利 福尼亚大学医学中心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除了非 致命性的特点,泰瑟波留下的长期伤害比率为0%。 与在同一研究中 .38 手枪测试得到的数据相比, 其 优势特别明显。被 .38 手枪击中的靶标成活率是 50%, 留下的永久性伤害比率为100%, 而泰瑟枪 提高 EMD 输出后也不会留下长久的伤害。[5] 由于 警用电击枪输出电流很小, 因此对于人体重要器官 功能并不会造成重要影响。

(四)非致命性: 能够增强基层民警合理使用 武力的信心

目前我国基层民警配备的警械武器,无法满足复杂执法环境的需要。一些特定的环境下,当危害行为没有达到使用武器的标准时,无法使用武器制

止,然而使用警械又无法有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此时选择何种警械武器,成了基层民警所面临的难题。即使符合使用武器的要求,但其致命性特点亦会给执法民警造成心理压力;警用电击枪具有较高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能够震慑正在实施危害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可以增强基层民警的执法信心,正确处理其所面临的执法环境,并且能够有效地保护自身和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相对于使用枪械制服违法犯罪人员,使用警用电击枪以后,民警的心理压力会明显降低。警用电击枪出色的制止能力和较低的伤害性,会增强民警合理使用武力的信心。

(五)低伤害性:降低社会公众对于警察队伍的舆论压力

在我国有许多经典案例,如"庆安火车站民警用枪事件",尽管警察使用武器的程序合法,但是由于枪械武器对于犯罪人员造成的伤害过大,仍然会引起巨大的社会反响,给使用武器的民警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这类事件不仅会给用枪民警自身造成负面影响,更会降低民警在执法过程中使用枪支的信心。警用电击枪的危害性较小,不会对犯罪嫌疑人造成永久伤害,必然会降低公众对于民警依法使用武器警械的争议,避免出现不利于警察形象的社会舆论。

(六)结构简单:便于民警快速掌握和使用

相对于其他警用武器而言,警用电击枪具有结构简单、伤害性小、便于掌握等特点,使得掌握警用电击枪的训练周期大大减少。这也解决了基层民警由于工作业务压力造成的训练时间紧张的问题。 基层民警可以通过比较简单而又系统的训练,迅速掌握警用电击枪使用技能,积极应对复杂的执法环境。

#### 五、规范使用警用电击枪的相关思考

虽然警用电击枪非常适合我国基层民警的执法 环境,但是要将警用电击枪作为我国基层民警的标 准配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只有依法、规范使用 警用电击枪,才能真正将其转化为战斗力,使之成 为基层民警的执法利器。规范使用警用电击枪,需 要完善以下几方面:

(一)完善相关法律规定,为基层民警使用警 用电击枪提供法律依据

在英国,英国内政部颁布的《警察使用枪支及 非致命性武器守则》规定了新武器研制的批准与发 展,英国警察局长协会制定了《授权武器警官使用 泰瑟枪的规定》,这些规定都为警察依法使用警用 电击枪提供了可靠的依据。[6]

我国也需要完善已有的法律法规,增加使用非致命性武器的法律法规,制定使用警用电击枪相关法律规定。在《警械武器条例》关于警械武器的相关规定中,增加警察使用非致命性武器——警用电击枪的规定,明文规定警用电击枪的使用原则、适用情形、使用程序,以及违法使用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同时还要完善公安部颁布的《公安巡逻警察装备配备标准》《公安防暴队装备配备标准》《公安单警配备标准》等一系列警用装备配备标准,为民警使用警用电击枪提供法律依据。一方面可以避免基层民警依法使用武器后遭到执法相对人的恶意投诉甚至诬告,另一方面也保障了执法相对人运用法律监督民警正确使用警用电击枪的合法权利,确保基层民警使用警用电击枪时有法可依。

(二)加强警用电击枪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学习, 依法、规范使用警用电击枪

虽然警用电击枪相对于其他警用武器而言,比较简单,易于掌握,但仍然需要加强学习和训练,避免出现违法违规使用的情况。一是学习警用电击枪的相关法律法规、适用情形、构造原理和使用方法;二是进行模拟训练,加深对警用电击枪操作的掌握,确保在执法活动中会用、敢用,增强基层民警的战斗力。开展警用电击枪培训工作,有利于促进警用电击枪装备建设与使用的系统化、专业化和规范化。

## (三)严格警用电击枪管理制度

警用电击枪管理制度应包括警用电击枪的配发 资格考试、警用电击枪的申领和使用完毕后的返还 制度、警用电击枪使用后的报告制度以及对于违法 违规使用警用电击枪的责任追究制度等。

(四)加强警用电击枪的维护与升级,使之在 执法过程中发挥更大的效能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警用电击枪的升级与维护,是发挥警用电击枪战斗力的基础,同时也是保证警用电击枪使用过程中安全性、可靠性的基础。基层民警配备警用电击枪以后,要对其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和反馈,为之后的维护与升级提供依据。

总之,目前民警按照规定配备的警械武器并不能完全适应复杂的执法环境,这就为基层民警配备警用电击枪提供了可靠的现实依据。警用电击枪具有的有效性、安全性、易于操作性等优势,决定了其在有效应对正在实施危害行为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面对警察情绪激动者、犯罪后准备逃跑者,

以及群体性事件中的违法犯罪分子等情况时,能够 发挥其他警械具所不能替代的作用。基层民警配备 警用电击枪既可以保护自身以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 全,又避免了此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受到过度的伤 害,达到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谐警民关系的 双重效果。

#### 参考文献:

[1] 罗志成. 浅谈非致命技术和武器 [J]. 警察技术,2007(3).

- [2] 陈安日, 魏海亮. 基层民警配备泰瑟枪之初步研究 [J]. 江西警官学院学报, 2013(4).
- [3] 姚宏科. 对警察职业状况的调查与思考 [J]. 浙江警察学院 学报,2012(6).
- [4] 陈合权,魏莲芳.基层警察非致命武器配备问题探析 [J].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0(3).
- [5] 罗志成 .X26 高级泰瑟枪 [J]. 警察技术 ,2006(2).
- [6] 逯永超,朱彤. 欧美国家警用武器装备研制管理的特点与启示[J]. 公安研究,2011(10).

责任编辑: 曲桂玲